

常州市公安局 DNA Lims 系统升级项目合同

采购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常州市公安局

签订地点：常州市公安局

供应商（以下称乙方）：上海认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时间：2023年1月20日

采购代理机构：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

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2 年 12 月 19 日进行的常采竞磋[2022]0145 号招标，甲、乙、采购代理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公安局 DNA Lims 系统升级项目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通过共同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法采购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。

一、总则

乙方按甲方要求，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公安局 DNA Lims 系统升级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（单位：元）：

序号	功能模块	功能项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首页	实验室概览	1 项	10000	30000
2		我的工作台		10000	
3		待检区		10000	
4	委托管理	新建委托	1 项	10000	70000
5		委托查询		10000	
6		委托总览		10000	
7		委托详情		10000	
8		批量上报		30000	
9	鉴定受理	案件受理	1 项	10000	45000
10		案件拒绝		10000	
11		现勘反馈		10000	
12		比中签收		15000	
13	质控管理	批量导入质控人员	1 项	10000	30000
14		质控人员增删改查		10000	
15		污染警示记录		10000	
16	比对模块	各类比对发起	1 项	80000	80000
17	检验管理	待检验	1 项	20000	100000
18		样本		20000	
19		委托		20000	
20		复核检验		20000	
21		实验记录		20000	
22	基因管理	GeneMapper 回传分型	1 项	20000	80000
23		CODIS 回传分型		20000	
24		检测实例分型确认		20000	

25		CODIS 导入到样本		10000	
26		CODIS 导入到委托		10000	
27	比中结果	串案管理	1 项	10000	50000
28		本地自动比中结果		20000	
29		通报比中结果		10000	
30		污染比中		10000	
31	实验室管理	实验室管理	1 项	20000	20000
32	统计分析	固定统计分析	1 项	25000	50000
33		通用 SQL 查询		25000	
34	系统管理	系统配置	1 项	30000	30000
35	系统接口	上报 DNA 国家库	1 项	20000	100000
36		DNA 国家库通报获取反馈	1 项	20000	
37		提取现勘及现勘状态反馈	1 项	20000	
38		警综平台案件及人员提取	1 项	20000	
39		刑事技术管理应用系统案件提取	1 项	20000	
40	智能比对助手服务	提供 DNA 智能助手登录密钥, 提供 DNA 智能助手登录密钥 1 个, 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五年	1 项	250000	250000
总计					
				935000	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玖拾叁万伍仟元整，小写：935000 元。

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。

二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常采竞磋[2022]0145 号招标文件。
- 2、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。
- 3、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。
- 4、其他文件。

三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采竞磋[2022]0145 号采购招标文件（含技术说明）和投标文件的要求。

四、服务时间

常州市公安局 DNA Lims 系统升级项目的竣工，以实现“总则”中的项目功能为目标，并

通过最终验收为准。主要工作里程碑事件分为以下四个阶段：

阶段	进度安排	主要完成任务
第一阶段	2023年2月	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
第二阶段	2023年3月	平台部署及对接服务
第三阶段	2023年4月	项目初验
第四阶段	2023年7月	项目终验

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

1、签订正式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首付项目合同总额的30%，即人民币280500元（大写：贰拾捌万零伍佰元整）；

2、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初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30%，即人民币280500元（大写：贰拾捌万零伍佰元整）；

3、系统试运行正常并经终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30%，即人民币280500元（大写：贰拾捌万零伍佰元整）；

4、余款（项目合同总额的10%，即人民币93500元（大写：玖万叁仟伍佰元整），在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五年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。

以上货款支付计划参照本项目进度计划制定，实际付款以项目进度为准。

第六条 服务承诺

1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，乙方于7个日历日内派技术人员上门开展前期准备工作，60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安装调试。

2、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对甲方使用该系统的业务工作进行充分调研，以满足业务系统规划、部署和实施的要求。在系统升级前提供详细的系统升级方案，并提交甲方认可。

3、项目实施过程至项目验收合格前，乙方须提供1名甲方认可的开发人员现场技术支持。项目安装验收后，每月至少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系统巡检1次，现场进行测试及优化，消除故障隐患。如因人员能力不足，导致项目实施延期或不能达到本项目的要求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4、项目实施前及实施期间需与招标方用户进行比较具体的交流和讨论，了解清楚用户需求，若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要求中存在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，乙方有责任和义务提出补充修改方案，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5、系统应按照规范要求与常州市公安局数字证书系统、统一用户管理系统、应用日志安全审计平台对接。

6、乙方组织专门技术人员对用户单位的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培训。为了使用户单位技术人员更好的了解和使用系统，乙方由专业的工程师进行培训。系统安装升级完成后，即日内委派工程师前往用户单位进行相应的系统使用培训。培训地点由用户单位指定地点。培训内容：系统的功能介绍、操作、使用要领，使用注意事项和常见的故障处理，达到用户对系

统能进行熟练的操作。在以后根据甲方的需求，乙方可以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。如果用户在使用操作中遇到什么问题时，可随时致电与技术人员沟通。

7、乙方承诺提供 DNA Lims 系统 5 年的免费维保服务，质保期自 DNA Lims 系统升级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8、故障响应：在接到用户电话报故障后，乙方应提供电话咨询解决，2 小时内对故障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；如无法通过电话指导解决，1 日内安排专职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处理；故障处理结束后 24 小时内书面提交故障处理报告。

9、乙方负责系统运行的稳定性，承诺为用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，帮助用户及时解决设备运行中遇到的技术问题，并能根据用户需求及时调整优化。

10、乙方应提供书面的技术服务承诺，明确售后服务的服务方式、范围、内容及费用，不得在系统中设置注册码等限制。若甲方其他软件平台需对接本项目，乙方必须免费提供平台接口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诿。

11、软件在开发和运维期，所需服务器、操作系统、数据库、中间件、浏览器等需适配国产基础平台、国产操作系统、国产数据库、国产中间件、国产浏览器，如鲲鹏、龙芯、飞腾、申威、海光等服务器，中标麒麟、银河麒麟、统信 UOS、欧拉等操作系统，达梦、神通、人大金仓等数据库，360、红莲花、奇安信等国产浏览器。

12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准备验收材料，满足初验条件后，乙方可向招标方申请初验；经甲方组织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准备验收材料，满足终验条件后，甲方可向乙方申请终验。

(1) 初验条件：

完成所有建设内容；软件部署、调试、培训和与数字证书系统、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、全国公安机关现场勘验信息系统等对接，并通过安全检测；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试。

(2) 终验条件：

初验完成稳定试运行三个月后，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试、安全风险评估等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甲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费用。如甲方未按合同按期付款，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延长付款期，在乙方同意延长付款期内仍不能按期付款，甲方应按延期时间每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‰ 的违约金。

乙方应当按时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。如乙方因故逾期交付，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延长交付期，乙方如无故逾期交付或在甲方同意延长交付期内仍不能按期交付，乙方应按延期时间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‰ 的违约金。

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。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的，依照相关法律承担责任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因台风、地震、水灾以及其它非甲、乙方责任造成的，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，包括但不限于黑客攻击、计算机病毒发作、政府行政干预影响项目系统正常运作的情形。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，受影响的一方，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，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、或部分不能履行、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。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，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、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，或延期履行合同。

九、合同纠纷处理

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有关争端，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，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争议在处理过程中，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，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。

十、其它约定事项

1、本合同中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补充文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乙方对所接触到的甲方数据资料具有保密的义务，如有违约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，如有变动，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，方可更改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壹份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相关法律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常州市公安局

单位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龙锦路 158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电话：

乙方：单位名称（章）：上海认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8 幢 19 号楼 3 层

法定代表人：韩爱婷

委托代理人：李卫

经办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昌支行

银行帐号：36900188000045439